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所需文件資料

1. 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
3.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
(副本需加蓋醫院章)
4. 請附上同學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如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欄位需簽名

◎服務人員

林佳襄理 0988-268-368

LINE ID:0974599588

團隊總監督:

羅維新經理 0935-135-553

LINE ID:b11721172

◎為維護學保服務品質，收到理賠後，本公司人員
將致電話關懷同學。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surance Co., Ltd.

險金申請書

受理號碼:

通訊處:	助理: 日期章:	受理人員: 日期章:
登錄字號		
業務員姓名		
行動電話		
學制	☐ 日校 ☐ 夜/補校 ☐ 系科 ☐ 年 ☐ 班 ☐ 其他	
7 ☐ 死亡	8 ☐ 失能生活補助金	11 ☐ 其他
補助之身分證明) 10 ☐ 收據差額給付證明		
投保學校證明欄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係本校學生，且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投保學校:		
電話:		
校址:		
校長: 職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辦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帳號(郵局帳戶請依局號、檢號、帳號、檢號之順序)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尚未勾選或填寫「聯絡地址」，理賠各式書函/通知，將郵寄至保單之「收費地址」或「住所」。 ※有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或已申辦電子表單服務者，本公司於結案後會以電子保險金給付通知書寄至所載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		
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同意事項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所列之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人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 2. 上述「給付方式」欄與第二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3. 未指定保險金給付方式或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未接受銀行電匯業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改以開立即期支票之方式辦理。(指定匯入信託專戶者，若匯款不成功將再次確認後匯款)。 4. 因資料錯誤致成損失，或涉及受益求償之法律問題，則由本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5. 申請之理賠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該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申請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申請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